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07號

原告 孫駿甫
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8132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萬60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，原告繳納1500元，尚應繳納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)	1	利息	2萬9,134元	92年2月18日	104年8月31日	(12+195/365)	20%	7萬3,034.5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9,644元)	2	利息	2萬9,134元	104年 9月1日	114年 7月31日	(9+33 4/36 5)	15%	4萬3,329.84元
小計								11萬 6,364.39元
合計								14萬 6,008元